《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管理办法

（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表

| 序号 | 市级部门 | 修改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删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二、建议增加一下条款。  1.（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及评价）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产生的涉行政中介服务机构登记、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重庆市法人信息数据库。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用中国（重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市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共同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每年对涉行政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价。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  2.（信用监管措施清单）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对象、信用等级、实施依据、监管措施等内容，以便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涉中介服务审批和服务事项中，应当查询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等级，并可以在法律法规权限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在审查设立、资质（资格）、备案事项中，给予便利或限制；  （二）在行政检查或专项督查中，较少或增加监管频次，实施重点专项整治等；  （三）在国有资金补助、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荣誉表彰中，给予优先支持或限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或惩戒措施。  对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公共利益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在一定期限内对其采取行业禁入限制。 | 未采纳。理由：本办法第二十条对信用监管进行规定，涵盖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及评价等内容。同时本办法未对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能、职责进行枚举，故亦不宜单独突出“市信用管理部门”。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信用惩戒进行规定，除“依法依规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对象、信用等级、实施依据、监管措施等内容，以便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外，还有“信用修复”等相关内容，联合惩戒（监管）措施也更加完备。 |
| 2 | 重庆市公安局 | 无意见 |  |
| 3 | 重庆市民政局 | 无意见 |  |
| 4 | 重庆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5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一、建议《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超出本人资质资格证明核定的范围从事业务”改为“超出本人资质、资格核定的范围从事业务”。第（三）项“等证明”建议改为“等证书”。  二、建议《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建议明确处理时限。 | 未采纳（建议一，“证明”内涵较“证书”更广；建议二，本办法涉及部门较多，应按各自规定处理投诉举报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变统一。） |
| 6 |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建议将第三条“名词解释”中的测绘删除。 | 采纳 |
| 7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8 |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 建议将第三条“名词解释”中的勘察、工程设计单位删除，并在第二十六条“特别规定”中，增加“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与中介机构发生中介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采纳 |
| 9 | 重庆市交通局 | 1. 建议厘清建设单位与项目法人的区别。第三条中“建设单位……包括投资人或者代建单位。”的定义不妥。 2.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第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活动，是指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运用专门的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者程序，为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土地（矿产资源）评估、养护管理、检验检测、鉴证鉴定等与工程建设相关中介服务的行为，委托人包括项目出资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施工单位等。  四、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项目法人是指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  施工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五、第五条【从业原则】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遵循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六、第六条【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国资、市场监管、国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其中，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中介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第九条【中介机构义务性条款】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资格；  八、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义务性条款】项目出资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将中介服务委托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应当按规定招标；  九、（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结论等，并按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留存。  十、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及建设施工企业禁止性规定】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委托给施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与施工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中介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第十三条【从业人员义务性条款】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资格；  十二、第二十六条【特别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删除第二款或者在第二款加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一条建议采纳，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的总负责方，包括投资人、项目管理法人或者代建单位。”  第二条建议未采纳，理由：本办法调整对象需要予以明确。第三条建议未采纳，理由：通过中介机构定义的表述，能够明白中介活动的含义，故无需在文字上重复，也与本办法明确的调整对象相对应。  第四条建议未采纳，理由：“建设单位”是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表述，且“项目法人”是“建设单位”中的一种；本办法施工单位的名词解释引用国务院法规释义，层级更高。  第五条建议未采纳，理由：原文“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活动，应当遵循... ...”更突出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建议未采纳，理由：《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中，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行政管理部门要协同配合。”的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部门之前进行表述。  第七条建议未采纳，理由：除资质以外，还需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行政许可。  第八条建议部分采纳。  第九条建议未采纳，理由：相关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等要求规定不一致，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对保存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则要求“不少于6年”。故不宜统一明确。  第十条建议未采纳，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条文。  第十一条建议部分采纳，修改为：“（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资格；”  第十二条建议采纳：第二款加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10 | 重庆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11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无意见 |  |
| 12 | 重庆市审计局 | 无意见 |  |
| 13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无意见 |  |
| 14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 一、 建议将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改成“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的中介机构”。（原表述未包含在重庆从事中介服务的外地中介机构）  二、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委托给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按规定招标；”改成“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委托给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按规定招标；应当通过全市统一中介超市选择的，应按规定在中介超市中选择；” | 第一条建议采纳；  第二条建议未采纳，“中介超市”相关规定应当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20﹞2号）执行。 |
| 15 | 重庆市国家安全局 | 无意见 |  |
| 16 | 重庆市气象局 | 无意见 |  |
| 17 | 万州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18 | 黔江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19 | 涪陵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0 | 渝中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1 |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2 | 江北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3 |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4 | 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5 | 南岸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6 | 北碚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7 | 渝北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8 | 巴南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29 | 长寿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0 | 江津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1 | 合川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2 | 永川区人民政府 | 建议将“第三条名词解释”中“跟踪审计”删除。 | 采纳 |
| 33 | 南川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4 | 綦江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5 | 大足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6 | 璧山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7 | 铜梁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8 | 潼南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39 | 荣昌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0 | 开州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1 | 梁平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2 | 武隆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3 | 城口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4 | 丰都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5 | 垫江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6 | 忠县人民政府 | 第十七条中协同机制中，表述监管记录留痕。建议删除。 | 采纳 |
| 47 | 云阳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8 | 奉节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49 | 巫山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50 | 巫溪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51 | 石柱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52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53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建议将《办法》第九条二项“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修改为“在其经营场所和自办网站网页的显著位置明示……” | 采纳 |
| 54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 55 | 两江新区管委会 | 无意见 |  |
| 56 |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 无意见 |  |
| 57 |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 无意见 |  |